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奕宏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坤煌
　　吳文惠
相　對　人　黃葉素霞
　　葉國忠
　　葉國得
被　繼承人　葉勸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黃葉素霞、葉國忠、葉國得為被告葉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葉勸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黃葉素霞、葉國忠、葉國得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十第9至19頁)，自應由相對人黃葉素霞、葉國忠、葉國得為被告葉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